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及公司出售厦门秦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中的约定，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各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9年5月5日